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設於

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(設立戶籍原因：_____)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 明 日 期： 108 年 12 月 5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★請附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